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8 期(总第 33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3)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 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的通知	(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政策标准的通知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共有 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的通知	(28)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	(2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 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 版）》的通知	(29)
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 版）	(3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32)
关于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4)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支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关于本市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3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4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预防、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社会消防组织，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的其他承担火灾预防、扑救以及应急救援的消防组织，包括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主要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的非现役消防组织。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主要承担本单位火灾扑救工作的消防组织。

志愿消防队是指根据消防安全需要，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组建的承担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的消防组织。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所组建的承担辖区内火灾预防工作的消防队伍。

第三条 (规划建设)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基层消防安全组织的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实施指导、监督，具体工作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社会消防组织实施管理。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建设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费保障）

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结合具体情况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保障。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社会消防组织建设。

第二章 专职消防队的建设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消防规划，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下列未规划建设公安消防队的乡（镇），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建成区面积超过 5 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乡（镇）；
-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 （三）全国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第七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火力发电厂、民用机场、港口、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装卸专业码头、大型修造船厂、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火灾危险性较大，且与最近的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相距超过 5 公里的其他大型企业。

前款规定的单位范围，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标准，建造消防业务用房，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

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工作）

专职消防队在其组建单位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熟悉掌握责任区域道路、水源、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制定完善责任区域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三）接受市应急联动中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派，开展灭火与应急救援；

（四）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业务培训；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备案和撤销）

专职消防队建立后，应当经市公安局消防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业务用房、人员配备、消防车辆的变更，以及专职消防队队长的任免，应当报市公安局消防机构备案。

未经市公安局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撤销专职消防队。

第三章 志愿消防队与基层消防安全组织的建设

第十一条 (志愿消防队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推动下列单位和场所积极组建志愿消防队:

- (一)轨道交通两条线以上换乘枢纽站点;
- (二)三星级以上宾(旅)馆、饭店;
- (三)3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体育场馆;
- (四)三级甲等医院;
- (五)高度100米以上的综合性商务楼。

第十二条 (志愿消防队设置要求)

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落实人员、器材装备、值班备勤室等。

第十三条 (志愿消防队的工作)

志愿消防队在其组建单位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 (一)熟悉单位、场所平面布局、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 (二)制定完善单位、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业务培训;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志愿消防队的备案)

志愿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以及志愿消防队队长的任免,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设置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并为基层消防安全组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

第十六条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的工作)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专业指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 (一)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二)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保安队伍等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三)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的整改;
- (四)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五)协助开展火灾现场保护以及善后处理;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训练与执勤

第十七条 (业务训练)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社会消防组织的业务训练进行指导。

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训练要求,制定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提高火灾扑救的能力。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当有计划地开展业务训练,提高开展火灾预防工作的能力。

第十八条 (人员培训)

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社会消防组织的人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具体培训工作由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实施。

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当接受培训,取得灭火救援员、消防管理员或者建(构)筑物消防员等相应的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志愿消防队队员在接受培训后,方可参加执勤。鼓励志愿消防队队员取得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应的灭火救援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的人员在接受培训后,方可从事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执勤要求)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执行值班备勤制度。

第二十条 (应急联动)

专职消防队纳入市应急联动体系,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市应急联动中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派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装备器材管理)

社会消防组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装备器材,确保完好有效,对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录用额度与购买服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录用额度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消防队和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委托服务)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录用、培训和管理消防队员。

第二十四条 (劳动关系和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灭火救援执勤岗位的消防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推动有关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特殊工时管理)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工时考勤、休息休假等办法,确保队员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专职消防队员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二十六条 (薪酬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录用人员情况确定,并随本市平均工资水平增长相应提高。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由其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可以享受本单位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实行职业化,并可以享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消防队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等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八条（优惠政策）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站用地属公益性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社会消防组织的业务用房建设、消防车辆购置等税费，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减免。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消防费用支出，作为企业的管理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前扣除。

第二十九条（车辆管理）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辆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办理牌照和有关证件，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免缴往返途中的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条（损耗补偿）

外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补偿。火灾发生单位参加的保险中含有施救费用的，保险公司支付的施救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补偿外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损耗。

参加应急救援造成的损耗补偿，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竞赛与表彰）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组织技能竞赛，引导消防队员提高职业技能。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消防组织和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消防组织人员，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市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优秀的社会消防组织和人员参加公安部 119 消防奖的评选。

第三十二条（伤亡抚恤）

社会消防组织人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由社会消防组织的组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医疗、抚恤等工伤待遇问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再就业服务）

专职消防队可以在不影响执勤和业务训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开展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为队员离队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日常考核综合评定优秀，因体能、技能不适应岗位需要的，离队再就业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推荐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规定有关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法律责任）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照建设标准建造消防业务用房，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建议其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照建设标准建造消防业务用房,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未落实执勤规范的法律责任)

政府专职消防队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建议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装备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第三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不服从调派指挥的法律责任)

政府专职消防队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市应急联动中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派指令后,不服从调派指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建议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专职消防队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市应急联动中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派指令后,不服从调派指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建议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责任)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对社会消防组织的指导、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审查规则》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7 日)

沪府发〔2014〕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探索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制度,完善法制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则所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授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文件。

管委会内部事务管理制度、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意见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管委会规范性文件。

本规则所称法律审查,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或者国家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政策,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请市人民政府对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的,适用本规则。

境外投资者提请市人民政府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审查机关)

市人民政府是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的审查机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法律审查事项。

第五条 (申请)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后,申请人认为文件侵犯其自身合法权益,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存在与自贸试验区试点要求不相适应情形的,可以向审查机构提出书面的法律审查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材料、住所、联系方式;
- (二)要求审查的文件名称、文号;
- (三)申请审查的具体内容、理由。

申请人向审查机构提交外文申请书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条 (受理)

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意见。

申请书内容不齐全或者不明确,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间内补正,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审查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一)申请审查的文件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
(二)申请时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或者失效的；
(三)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就审查机构已经出具处理意见的同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重复提出审查申请的。

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管委会书面答复）

审查机构应当自审查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管委会。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就被审查文件是否符合自贸试验区试点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申请人申请审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作出说明。

申请人可以查阅管委会提出的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查事项）

审查机构应当就申请人提出的审查内容和理由，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国家及本市有关授权决定调整实施的内容；
- (二)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内容；
- (三)是否符合在起草时主动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布和实施之间预留准备期等文件制定程序；
- (四)是否与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审查机构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对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不受申请人申请审查的范围限制。

第十条 （审查意见）

审查机构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一)文件不存在违法或者超越有关授权决定调整实施内容的情形，且制定程序合法的，认定该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文件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该文件内容存在合法性问题，并建议管委会限期改正、废止，或者停止执行该文件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三)文件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的，认定该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并建议管委会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法律审查期间，管委会决定自行修改或者宣布废止被审查文件，且申请人未撤回申请的，审查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文件已由管委会自行改正。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且管委会逾期未按照审查意见改正的，审查机构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改变或者撤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审查期限）

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全面法律审查的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

对需要征求意见、专家咨询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审查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中止审查）

法律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被宣布废止、自行失效或者被修订，文件按照规定正在清理中的；

(二)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因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中止审查的,审查机构应当督促管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文件恢复审查。

审查机构中止、恢复审查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第十三条 (终止审查)

法律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应当终止审查:

- (一)申请人在审查意见作出之前自愿撤回审查申请的,但审查机构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的除外;
- (二)依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止审查,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废止或者失效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第十四条 (不停止实施)

法律审查期间,管委会规范性文件不停止实施。必要时,审查机构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暂停实施的决定。

第十五条 (不收费原则)

审查机构办理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事项,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与相关制度的衔接)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已有备案审查意见的,审查机构应当结合申请人提出的内容和理由,对原有备案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市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以行政复议申请形式,单独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应当转入本规则规定的法律审查程序处理。

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的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应当及时转送审查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则施行前发布的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规则。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文书示范文本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 1.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书
- 2.补正通知书
- 3.不予受理告知书
- 4.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答复通知书
- 5.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意见书
- 6.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告知书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和文号: _____。
提请审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_____。

此致

上海市人民政府

- 附件:1.申请书副本 _____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_____ 份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申请法律审查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补正通知书

[] 号

(申请人) _____:

你(们/单位)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号)有异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法律审查申请。审查认为:该法律审查申请(如申请审查的内容和理由不明确,材料不齐全等),需要补正以下材料:(应注明需补正的材料要求) _____。

请你(们/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_____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法律审查申请。

特此通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律审查机构印章)

3. 不予受理告知书

[] 号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住所(联系地址)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_____住所(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申请人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号)有异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法律审查申请。审查认为:(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_
_____。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法律审查申请。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法律审查机构印章)

4.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答复通知书

[] 号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申请人)_____对你机关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号)有异议,并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法律审查申请。该申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受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现将法律审查申请书副本发送你机关,请你机关自收到法律审查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法律审查申请提出书面答复。

特此通知。

附件:法律审查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年 月 日
(法律审查机构印章)

5.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意见书

[] 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申请人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号)有异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机关申请法律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_____。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称: _____。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就申请人提出的审查内容和理由是否成立进行说明) _____。

[审查中还发现:(除申请人提请审查的事项外,审查中发现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 _____。]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认定: _____。

年 月 日

(法律审查机关印章)

6. 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告知书

[] 号

(申请人) _____:

你(们/单位)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号)有异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法律审查申请,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自行对文件进行了修改(或者宣布废止文件)。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法律审查机构印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4年8月7日)

沪府发〔2014〕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 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及时、公正审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规范自贸试验区内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实施,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市行政机关在自贸试验区内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处理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境外投资者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机关)

对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除涉及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由市政府和浦东新区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

对于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的复议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复议权。

第四条 (领导及指导职责)

市政府应当加强对自贸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领导,并加强对案件集中受理和审理的协调与监督。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担相关推进实施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相关部门的职责)

市和浦东新区编制、财政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需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市政府统一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一)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二)浦东新区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驻自贸试验区的机构、由其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机关。

第七条 (浦东新区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浦东新区政府统一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一)浦东新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二)市级行政机关垂直领导的浦东新区相关机构;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机关。

浦东新区政府对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后,市级行政机关不再行使相应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

第八条 (复议权利告知)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可以向市政府或者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第九条 (统一受理)

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可以向市政府或者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或者浦东新区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受理。

属于前款规定情形的,申请人也可以向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市政府或者浦东新区政府,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市政府或者浦东新区政府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条 (受理中的衔接)

属于浦东新区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向原具有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的市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指导申请人向浦东新区政府提出,或者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浦东新区政府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移送期限,不计入浦东新区政府行政复议申请处理期限。

第十一条 (统一审理)

市政府和浦东新区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审查。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

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的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将其行政复议申请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是否准许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

第十二条 (复议委员会审议)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的,当事人有权在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中各选择一名委员参加审议。当事人有权请求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到会陈述、申辩。

浦东新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案件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统一作出复议决定)

市政府审理的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由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根据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浦东新区政府审理的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制度与队伍建设)

市政府和浦东新区政府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建立健全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工作制度,配

备、充实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办案能力与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十五条 (规定一并审查的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市政府或浦东新区政府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2 日)

沪府发〔2014〕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开展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试点范围为闸北区全区),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也是积极探索服务业发展有效途径、加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服务业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思路

按照国家推进服务业大发展的总体部署,根据加快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推进“四个率先”的要求,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做法,以推进老工业区转型发展为着力点,以健全服务业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制度环境、完善服务业政策体系为突破口,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创新突破相结合、聚焦重点与示范推广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把闸北区建成服务业体制创新的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业基地和全国服务业改革先行区,努力走出一条服务经济特色明显、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发展转型之路。

(二)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居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前列;服

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90% 左右。

到 2020 年，在服务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建成国际性、知识性、创新性、融合性的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成功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业基地、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长三角区域企业服务平台、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行业，构建区域特色的产业体系

支持闸北区发展以人力资源、金融服务、软件信息、检测认证、文化创意等行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服务业发展规划导向和闸北区发展特点的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提升闸北区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发展能级。

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促进新型金融机构在闸北区集聚发展，增强金融业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能力。做强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媒体产业基地、国产基础软件基地，培育软件信息服务业区域发展特色与优势。拓展上海市国际贸易技术标准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发挥“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作用，吸引各类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组织向闸北区集聚，支持国家质检中心和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评估中心落户闸北区，为金融服务、专业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等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支持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为闸北区提供便利服务。支持闸北区发展以影视后期制作、动漫游戏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市层面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对闸北区的支持力度。

（二）聚焦重点园区，打造服务业发展的区域亮点

推进闸北苏河湾金融集聚区建设。将推进闸北苏河湾开发建设纳入上海“沿江沿河”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闸北苏河湾地区以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区域金融综合服务功能。

推动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深度转型。进一步加大对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的规划引导和资源支持力度，创新园区管理服务内容和方式，努力打造中心城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服务业的示范基地。

打造环上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借助上海大学与温哥华电影学院合作办学机会，推进环上大地区整体改造，实现电影产业的产、学、研、用整合，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后期制作基地。

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产业政策引导、扶持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市级行政审批权下放，对入驻园区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涉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审批事项，授权闸北区进行审批和管理。

（三）突破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闸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简化外资审批，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鼓励金融相关行业、金融后台服务等领域的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在加强监管前提下，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属地管理的中小型银行、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等金融和相关服务机构。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

完善市场环境。支持检测认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推进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获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改变定向委托机制，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支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社会化改革，支持闸北区内检验机构的产品检验结果和检验标准与其他国家间的国际互认工作。

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开展市场监管体系改革试点,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探索建立和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四)依托平台建设,形成产业集聚的有力支撑

积极创建重大平台项目。支持闸北区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等国家级重大产业平台项目,为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政策先行先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引导和推进现有产业功能性平台项目建设,并依托平台探索政策创新突破,为破解产业共性难题、完善产业发展整体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闸北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质押融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大力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经纪等专业机构。

(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服务业行政服务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最大限度下放或委托行使服务业市级管理权限,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支持检测认证服务业行政审批改革。支持建立计量认证为基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制度,资格审批可直接采信计量认证的结果,与计量认证重复内容不再审核,整合类似准入要求合并评审。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时实行告知承诺。

推进投资领域改革。积极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外商投资项目改革,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事项改革,推进“先照后证”登记制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免费便捷的投资服务。

完善海关监管服务。为闸北区内企业提供相关通关便利,为企业办理注册、加工贸易、减免税等相关业务,设立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探索开展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集中汇总纳税等制度创新。支持区内高新技术服务业、检测认证行业依法适用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含检测设备)、相关耗材、样品减免税等各项优惠政策。

(六)加大扶持力度,改善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环境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鼓励金融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业与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服务业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支持服务业企业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通过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加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对闸北区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闸北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聚焦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服务业发展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多层次、多渠道支持服务业发展。

落实税收政策。深入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大税收政策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争取对闸北区内检测认证、云计算、文化创意企业进口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落实人力资源行业及金融服务业税收配套政策。

(七)构建支撑体系,健全产业发展的基础环境

建设服务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建立服务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区域创新能力。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站,推进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苗圃—孵化

器—加速器”的企业成长载体建设,给予服务业“四新”企业创新政策支持,优化区域服务业创新服务环境。

创建服务业标准体系。以闸北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围绕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构建服务业标准体系,强化服务业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进服务业重点行业的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逐步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支持闸北区检测认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

建立质量服务名牌培育体系。聚焦“全国质量服务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建立产品、服务、区域“三位一体”的名牌培育模式,着力培育重点产业品牌。在服务企业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树立服务企业质量标杆。

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分类目录和统计制度。加强试点区服务业统计方法的系统研究,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提升统计能力。优化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监测分析,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决策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点和关键瓶颈问题。

闸北区要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试点目标和任务,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诉求,总结、宣传和推广试点经验。

市各相关部门要把闸北区试点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落实服务业规划、土地、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优先扶持措施。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考核评估制度,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二)落实要素保障

加大闸北区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鼓励市、区联动开发,区、企合作开发的土地资源利用模式,建立市与区联动、多方共赢的开发机制。

对于存量工业用地应以区域整体转型为主,整体转型区域集中成片,并建立区政府主导,以市级或区级产业园区为平台的转型开发机制,处理好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关系。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建设,后进行经营性开发。根据规划需要转型的零星存量工业用地,按规划转型为研发总部类用途的,或者规划为除住宅以外的商务办公等经营性用途的,在满足向政府提供原土地面积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或代建公益性设施等要求的前提下,经区政府批准,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采用存量补地价方式,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加强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引进和储备服务业所需各类人才。实施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对创新团队核心人才和创新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提升配套环境

依法优化闸北区重点园区控制性详规,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指标,引导建设一批精品楼宇。优化完善闸北区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完善闸北区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不断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对闸北区旧区改造的支持力度。

附件: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进一步加快推进闸北区国家服务业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一)聚焦重点行业,构建区域特色的产业体系	1.培育和支持重点服务业发展	支持闸北区发展以人力资源、金融服务、软件信息、检测认证、文化创意等行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服务业发展规划导向和闸北区发展特点的新兴产业和业态,提升闸北区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发展能级。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闸北区政府等	
	2.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支持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闸北区政府	
	3.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	促进新型金融机构在闸北区集聚发展,增强金融业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能力。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4.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	做强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媒体产业基地、国产基础软件基地,培育软件信息服务业区域发展特色与优势。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闸北区政府	
	5.大力发展检测认证服务业		拓展上海市国际贸易技术标准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发挥“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作用,吸引各类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组织向闸北区集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商务委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闸北区政府
			支持国家质检中心和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评估研究中心落户闸北区,为金融、专业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等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支持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为闸北区提供便利服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闸北区政府
6.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闸北区发展以影视后期制作、动漫游戏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政策对闸北区支持的力度。	市文广影视局、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二)聚焦重点园区,打造服务业发展的区域亮点	1.推进闸北苏河湾金融集聚区建设	将推进闸北苏河湾开发建设纳入上海“沿江沿河”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闸北苏河湾地区以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推动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深度转型	进一步加大对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的规划引导和资源支持力度,创新园区管理服务内容和方式,努力打造中心城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服务业的示范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3.打造环上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借助上海大学与温哥华电影学院合作办学的机会,推进环上大地区整体改造,实现电影产业的产、学、研、用的整合,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后期制作基地。	市文广影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闸北区政府
	4.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	充分发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产业政策引导、扶持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市级行政审批权下放,对入驻园区且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涉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审批事项的,授权闸北区进行审批和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闸北区政府
(三)突破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1.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支持闸北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简化外资审批,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市商务委	闸北区政府
	2.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	鼓励金融相关行业、金融后台服务等领域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在加强监管前提下,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属地管理中小型银行、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等金融和相关服务机构。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3.完善市场环境	支持检测认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措施在闸北区先行先试,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推进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获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改变定向委托机制,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市质量技监局	闸北区政府
		支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社会化改革,支持闸北区内检验机构的产品检验结果和检验标准与其他国家间的国际互认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三)突破体制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4.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	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开展市场监管体系改革试点,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探索建立和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	市质量技监局、闸北区政府等
(四)依托平台建设,形成产业集聚的有力支撑	1.积极创建重大平台项目	支持闸北区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等国家级重大产业平台项目,为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政策先行先试营造良好环境。	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闸北区政府
	2.指导现有平台项目建设	积极指导和推进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上海云计算产业基地、张江高新区闸北园、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区、上海国际贸易标准化试点区等现有产业功能性平台项目建设,并依托平台探索政策创新突破,为破解产业共性难题、完善产业发展整体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闸北区政府
	3.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支持闸北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质押融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大力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经纪等专业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闸北区政府
(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服务业行政服务环境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最大限度下放或委托行使服务业市级管理权限,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市审改办	闸北区政府
	2.支持检测认证服务业行政审批改革	支持建立计量认证为基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制度,资格审批可直接采信计量认证结果,与计量认证重复内容不再审核,整合类似准入要求合并评审。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质量技监局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服务业行政服务环境	3.推进投资领域改革	积极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外商投资项目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事项改革,探索“先照后证”登记制,优化营商环境。	市工商局	闸北区政府
		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资服务。	市商务委	
	4.完善海关监管服务	为闸北区内企业提供相关通关便利,为企业办理注册、加工贸易、减免税等相关业务,设立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探索开展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集中汇总纳税等制度创新。支持区内高新技术服务业、检测认证行业依法适用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含检测设备)、相关耗材、样品减免税等各项优惠政策。	上海海关	闸北区政府
(六)加大扶持力度,改善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环境	1.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鼓励金融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业与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支持构建服务业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支持服务业企业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通过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	市金融办	闸北区政府
	2.加大财政支持	加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对闸北区的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闸北区政府
充分发挥闸北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闸北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聚焦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服务业发展重点区域、重大项目。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六)加大扶持力度,改善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环境	2. 加大财政支持	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服务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多层次、多渠道支持服务业发展。	市财政局	闸北区政府
	3. 落实税收政策	深入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大税收政策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落实人力资源行业及金融服务业税收配套政策。	市地税局	闸北区政府
		争取对闸北区内检测认证、云计算、文化创意企业进口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	上海海关	闸北区政府
(七)构建支撑体系,健全产业发展的基础环境	1. 建设服务业创新服务体系	支持建立服务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区域创新能力。	市科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闸北区政府
		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站,推进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企业成长载体建设。给予服务业“四新”企业创新政策支持,优化区域服务业创新服务环境。	市科委	闸北区政府
	2. 创建服务业标准体系	以闸北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围绕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创新构建服务业标准体系,强化服务业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	市质量技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闸北区政府
		推进服务业重点行业的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逐步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支持闸北区检测认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	市质量技监局	闸北区政府
	3. 建立质量服务名牌培育体系	聚焦“全国质量服务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建立产品、服务、区域“三位一体”的名牌培育模式,着力培育重点产业品牌。在服务业企业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树立服务业企业质量标杆。	市质量技监局	闸北区政府
	4. 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逐步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分类目录和统计制度。加强试点区服务业统计方法的系统研究。	市统计局	闸北区政府
		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提升统计能力。优化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监测分析。	市统计局	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八)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1.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点和关键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
	2.闸北区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	闸北区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试点目标和任务,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诉求,总结宣传推广试点经验。	闸北区政府	
	3.市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	市各相关部门把闸北区试点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落实服务业规划、土地、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优先扶持措施。	市相关部门	
	4.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考核评估制度,督促落实试点有关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九)落实服务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保障	1.加大闸北区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	鼓励市、区联动开发,区、企合作开发的土地资源利用模式,建立市与区联动、多方共赢的开发机制。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对于存量工业用地应以区域整体转型为主,整体转型区域集中成片,并建立区政府主导,以市级或区级产业园区为平台的转型开发机制,处理好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关系。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建设,后进行经营性开发。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根据规划需要转型的零星存量工业用地,按规划转型为研发总部类用途的,或者规划为除住宅以外的商务办公等经营性用途的,在满足向政府提供原土地面积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或代建公益性设施等要求的前提下,经区政府批准,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采用存量补地价方式,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2.加强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培养、引进和储备服务业所需各类人才。实施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对创新团队核心人才和创新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闸北区政府

任务措施	项 目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十)提升服务业发展的综合配套环境	1. 优化城市规划	依法优化闸北区重点园区控制性详规,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指标,引导建设一批精品楼宇。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2. 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优化完善闸北区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完善闸北区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	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闸北区政府
	3. 支持闸北区旧区改造	进一步加大对闸北区旧区改造的支持力度。	市建设管理委	闸北区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政策标准的通知

(2014年8月25日)

沪府发〔2014〕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廉租住房政策受益面,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政策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

申请廉租住房家庭的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调整为:3人及以上申请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0000元(含30000元)、人均财产低于90000元(含90000元),2人及以下申请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3000元(含33000元)、人均财产低于99000元(含99000元)。

二、配租面积标准

廉租住房配租面积为申请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按照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计算。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申请家庭配租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2平方米的,按照12平方米计算。

各区(县)可根据本区域房屋租赁市场等情况,将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申请家庭最高配租面积限定为居住面积30平方米。各区(县)需要设定最高配租面积的,由区(县)政府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租金配租补贴标准

3人及以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15600元(含15600元),或者2人及以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17160元(含17160元)的家庭,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实施补贴。

3人及以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15600元(不含15600元)至24000元(含24000元)间,或者2人及以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17160元(不含17160元)至26400元(含26400元)间的家庭,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70%实施补贴。

3人及以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24000元(不含24000元)至30000元(含30000元)间,或者2人及以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26400元(不含26400元)至33000元(含33000元)间的家庭,按照基本租

金补贴标准的 40% 实施补贴。

四、实物配租自付租金标准

实物配租家庭选择的廉租房源面积在规定配租面积 1.5 倍内,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实施补贴的家庭,原则上以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5% 承担自付租金;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 70% 实施补贴的家庭,原则上以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7% 承担自付租金;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 40% 实施补贴的家庭,原则上以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9% 承担自付租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实物配租家庭划分不同的收入区间,并对同一区间内家庭按照同一收入水平计算自付租金。

实物配租家庭选择的廉租房源面积超过规定配租面积 1.5 倍,超过面积部分的自付租金,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实施补贴的家庭,以超过面积部分廉租租金的 50% 承担;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 70% 实施补贴的家庭,以超过面积部分廉租租金的 60% 承担;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 40% 实施补贴的家庭,以超过面积部分廉租租金的 70% 承担。

上述标准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标准和事宜,仍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3〕25 号)执行。此前已经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在按照廉租住房复核办法等规定重新核准前,维持原配租标准和实物配租自付租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5 日)

沪府发〔2014〕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

根据《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09〕29 号),制订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即经济适用住房,下同)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

一、准入标准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一)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 3 年,且在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 2 年。

(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含 15 平方米)。

(三)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2人及以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四)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住房出售行为和赠与行为,但家庭成员之间住房赠与行为除外。

同时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士(包括未婚、丧偶或者离婚满3年的人士),男性年满28周岁、女性年满25周岁,可以单独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对象,可以调整住房面积核算方式。具体办法,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另行制订。

二、供应标准

对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下列标准供应:

(一)单身申请人士,购买一套一居室。

(二)2人或者3人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二居室。

(三)4人及以上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三居室。

(四)申请家庭人员较多、申请家庭人员代际结构较复杂或者经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同意,申请家庭将原有住房交政府指定机构收购的,区(县)政府可以酌情放宽住房供应标准,但须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

申请家庭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

上述标准,自2014年10月15日起实施。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2014年8月2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版)》的通知

(2014年8月19日)

沪府办发〔2014〕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 版)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府办发〔2009〕23 号)以来,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为推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推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的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加快把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成为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柱产业,制订本政策如下:

一、支持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器和标准厂房,重点引进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生物医药企业,加快生物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对产业基地预先收储工业用地并建设加速器或标准厂房的,给予工业用地前期储备政策支持。加速器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由所在区县给予贴息支持。区县和产业基地通过租金减免、研发补助、配套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入驻企业的扶持力度。

二、支持产业并购投资,培育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推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并购投资等方式,兼并收购同行业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品国际注册和营销,引进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保障廉价常用药和临床紧缺药及其原料药供应,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行业龙头企业。

三、对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国内首家上市的创新生物医药产品,统筹考虑生产成本、研发投入、创新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认定后,可采取支持性价格政策。

四、构建确保本市廉价常用药和临床紧缺药供应的长效管理机制。选择部分本市企业生产的廉价常用药和临床紧缺药,通过定点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采取适当宽松的价格政策,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的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妥善解决廉价常用药和临床紧缺药的生产、储备和临床使用问题,保证用药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五、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医疗器械原创性项目,可采取“制造商—用户”双向支持方式。

六、推进本地企业自主研发制造的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的示范应用。区县医疗机构配置第 2 台及以上、市级医疗机构配置第 3 台以上,原则上选择国产大型医用设备。推进区域影像中心建设,鼓励三级医院优先采购国产大型医用设备,并与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生产企业建设国产影像产品应用示范基地。对采购本地企业自主研发制造的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可给予首台(套)示范应用风险补贴。

七、对由本市企业或本市企业绝对控股的企业生产的且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品,经会商后,可纳入本市医保目录,鼓励生物医药大品种的发展。本市企业生产的符合新药准入条件的药品,不受医保目录调整时间限制,优先纳入本市医保目录。

八、对可另收费的医疗器械产品,由医保部门简化医保支付审核工作,加快产品上市进度。

九、继续实施沪府办发〔2009〕23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上海市现代生物与医药产业办公室负责政策推进中各有关部门间的统筹平衡,协调解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土地、医保、价格、示范应用等重大问题。市有关部门根据本政策和工作需要,制订配套政

策措施。

本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14〕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 任：翁铁慧

副 主 任：宗 明 苏 明

执行副主任：贾 炜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宇 王磐石 贝兆健 刘 琪

刘金宝 苏 敏 杜仁伟 杨江波

吴星宝 邹碧华 张 岚 陈春兰

邵林初 金为民 周卫民 周越强

钟 民 俞 烈 姜 鸣 顾振华

郭 蓓 蒋 蕊 鲁建平 燕 爽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贾 炜

今后，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执行副主任、成员和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8月21日)

沪府办发〔2014〕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绿化市容局《关于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立体绿化是指利用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开展的绿化形式，主要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沿口绿化和棚架绿化等类型。立体绿化在基本不占用土地的前提下，可起到拓展绿化空间、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降低建筑能耗、缓解城市排水压力等多方面作用，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目的

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为着眼点，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以立体绿化作为城市绿化新的增长点和重要发展方向，全面推进本市立体绿化工作，努力拓展城市绿化空间，降低建筑能耗，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完善上海的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分类推进。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分类制定和实施立体绿化相关政策措施，完善立体绿化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相关程序，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全面、常态开展。

(二)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当前重点抓好新建公共建筑、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建设，率先在环卫设施及公园配套建筑上建设立体绿化，条件成熟后可逐步拓展到其它各类建筑。

(三)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建立完善立体绿化建设的安全和质量监管制度，确保立体绿化建设的安全和质量。严格按照本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立体绿化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各项安全检测，做好建筑屋顶前期荷载鉴定和防水检测等实验，注重安全质量控制，确保立体绿化所附载体的安全。

(四)宣传发动，社会参与。进一步加大立体绿化的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对立体绿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取得市民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以各类文明创建为抓手，努力提高立体绿化工作的社会参与力度。积极探索立体绿化的市场化推进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立体绿化的建设和养护。

三、实施重点

(一)以公共建筑为主推进屋顶绿化建设

新建公共建筑(政府机关、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所等)的平屋顶(除设施和太阳能设备外)，原则上均应实施屋顶绿化，屋顶绿化实施面积应不小于建筑占地面积的30%。具体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在核

定规划条件中明确,绿化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中,确保落实上述指标。

(二)以工业建筑为主推进垂直绿化建设

根据工业建筑的特点,实施以垂直绿化为主的立体绿化建设,立体绿化建设面积应不少于新建建筑表面积的20%。具体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在核定规划条件中明确或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条件,绿化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中,确保落实上述指标。

(三)推进各类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建设

以城市快速路的匝道挡墙、外侧桥柱、声屏障及城市道路围栏等市政设施为重点,在确保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实施各类立体绿化,主要包括墙面绿化、桥柱绿化、围栏绿化、沿口绿化(高架沿口、人行天桥沿口)等。各类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应与市政设施建设同步进行,原则上由所属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四、实施措施

(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上海市绿化条例》中立体绿化相关条款的修改完善,明确立体绿化的法律地位。编制本市立体绿化实施专项规划,明确立体绿化实施的重点范围,编制立体绿化实施计划、任务清单,明确立体绿化的保障措施和实施手段,为立体绿化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对于确实难以达到规定绿化指标的建设项目,审核配套绿地率时,可按照《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第56条或《本市新建屋顶绿化折算抵算配套绿地实施意见(试行)》(沪绿容[2014]74号)的相关规定,以屋顶绿化折算后抵算部分配套绿地。

(三)完善立体绿化的资金投入体系。立体绿化产权单位应根据本市立体绿化建设和养护的标准和定额,落实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经费。对符合条件的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可按照《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申请扶持资金。其它的立体绿化配套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四)新建立体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绿化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立体绿化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立体绿化建设各参与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工作。

(五)加强立体绿化的管理和养护。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禁止任何损坏立体绿化的行为,不得擅自撤销或减少已建立体绿化。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绿地工作的管理意见》(沪绿委[2011]1号),立体绿化实行“谁所有、谁管理”,由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托的单位按照立体绿化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六)立体绿化纳入绿化覆盖率统计,并纳入林木绿化率指标,作为各类建设项目和区县的绿化成效之一,鼓励各方积极开展各类立体绿化建设。

(七)既有住宅应将立体绿化纳入房屋修缮和综合改造工作,新建住宅应将立体绿化纳入省地型住宅的应用技术积极推广。

(八)立体绿化纳入单位义务植树尽责率统计,认建屋顶绿化面积1平方米,或认建其它立体绿化3平方米,可折算3株义务植树任务。

(九)对立体绿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立体绿化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评选绿化先进(绿化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绿化合格单位、花园单位、园林式居住区)、文明创建、实事立功竞赛等评比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分工

设立上海市立体绿化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绿化市容局),与市绿委办合署办公,负责立体绿

化发展的统筹协调、计划安排、监督考核和先进表彰。办公室定期召开立体绿化推进工作例会,研究、协调本市立体绿化建设和管理相关事项,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的具体分工为: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立体绿化规划及建设计划编制、指标任务分解、安全质量监督规范制订,组织推进环卫设施和公园配套建筑的立体绿化工作。做好立体绿化的政策解读、技术指导、统计分析、监督推进、宣传动员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固定资产直接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负责制订立体绿化专项扶持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承担的立体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审核、拨付及监督工作。

市建设管理委:制订涉及立体绿化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负责在项目设计文件审查阶段同步审核立体绿化内容,将立体绿化纳入绿色(节能)建筑的指标体系积极推广。

市交通委:推进实施市属道路、桥梁等市政交通设施为载体的立体绿化。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落实新建和改建项目立体绿化规划源头和指标控制等工作。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将立体绿化纳入房屋修缮和综合改造工作,纳入节能省地型住宅的应用技术积极推广。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机管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等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立体绿化推进工作。

市各主要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立体绿化推进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将立体绿化工作纳入各类文明创建考核体系同步推进。

各区县政府:作为区域立体绿化的推进主体,负责推进本区域立体绿化发展,制订区域立体绿化配套政策,编制立体绿化实施规划,落实市政府下达的立体绿化建设指标任务。

六、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14〕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 2.建设工程正负零备案报送。
- 3.结构到顶备案报送。

(二)下放的职责

1.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在简易程序中,明确统一标准,合理扩大适用范围;适应郊区县发展需要,在总量平衡的原则下,明确相应的框架和标准,允许郊区县在一定范围内调整。

2.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除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实施规划管理的项目及市重大工程项目的名称仍由市地名办审批外,其他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下放区县地名办审批。

3.地名审批,已批复地名规划方案的市政交通设施类名称审批,在审批平台建成后下放区县地名办实施审批及批后管理。

4.土地行政处罚、网格化巡查、土地卫片专项检查等执法职能,下放区县规划土地执法大队实施。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网上审批和监管后,逐步委托区县审批。

6.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委托区县审批。

7.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委托区县审批。

8.分批次农转用征地项目审批(市批),委托区县审批。

9.单独选址项目审批(市批),委托区县审批。

10.市政管线审批,除跨区县市政管线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审批外,其余为区域服务的配套性管线的审批及批后管理,由浦东新区及各郊区县规划土地部门负责。

11.高压走廊审批,在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明确控制走廊和线路要求,且不跨区的220kV高压线路项目的审批及批后管理,由浦东新区及各郊区县规划土地部门负责。

12.场站设施审批,根据《本市市政项目规划管理分级审批的暂行规定》,原市管范围内市政项目审批权限以及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明确地块边界、规划指标,完全按照规划实施,且独立建设的220kV变电站项目的审批及批后管理,由浦东新区及各郊区县规划土地部门负责。

(三)整合的职责

1.将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等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将原上海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原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承担的测绘管理、城建档案管理等职责划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机关。

(四)加强的职责

1.加强城乡总体规划发展宏观战略研究和前瞻性研究,提升城市整体发展品质和城市规划设计的水平。

2.加强对各类专业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平衡,加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城乡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

3.加强对区县经济社会的服务保障,围绕“正确引领发展、科学利用资源、合理优化空间”总体要求,加大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保障力度。

4.加强本市规划国土资源各重点业务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提升规划国土资源工作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土地、地质矿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社会、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具体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区县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三)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中长期规划;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年度计划;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开发利用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城市地名、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测绘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大问题调研;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风貌保护区、历史文化名镇、优秀历史建筑 and 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

(五)依法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六)负责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负责地籍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管理,依法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处,指导建立地籍数据库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七)统一管理城乡土地资源,确保本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土地划拨、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开垦、整理、复垦的审批和管理。

(八)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地质矿产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各类城市规划、土地、地质矿产的纠纷。

(九)依法负责土地收回、土地储备和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批和管理,拟订并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研究制定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的管理;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十)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及其探矿权、采矿权的管理;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的行业管理和具体实施;负责地质环境调查、监督和管理;负责地面沉降的监测和防治,并承担监管责任;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负责矿泉水和地热资源开采中有关管理职责。

(十一)加强国土资源资产管理;建立基准地价等公示地价制度,依法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土地储备资金收入预算的审核,负责编报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决算及土地储备资金收入项目决算,负责编制市级土地出让收入预算,负责本市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工作,负责本市地质矿产资源费用的征收使用。

(十二)承担国土资源服务行业监管职责;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土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参与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

(十三)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设 1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组织人事处

(三)财务管理处

(四)政策法规处

(五)科技管理处(城建档案管理处)

(六)总体规划管理处

(七)详细规划管理处(城市更新处)

(八)村镇发展处

(九)市政规划管理处

(十)建筑规划管理处

(十一)风貌管理处

(十二)土地利用处

(十三)综合保护处

(十四)土地权籍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处)

(十五)地质资源管理处

(十六)测绘管理处(地名管理处)

(十七)信访办公室(公众参与处)

(十八)行政许可处

(十九)信息管理处(业务监督处)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61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地下空间开发的综合协调职责,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

(二)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交通规划的编制工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负责具体编制交通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道路公路专项规划,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规划,公共交通和港航专项规划等),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总体平衡并经审批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与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上海市住房

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解决好 2011 年前房屋拆迁问题。

(四)与上海市档案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牵头负责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实行一口受理、共同验收和出证;上海市档案局负责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的监督和指导。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档案局研究统一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标准,减少建设单位负担。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本市支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9 日)

沪府办发〔2014〕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本市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关于本市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积极应对当前外贸严峻形势,稳定本市出口规模,扩大进口贸易,保持服务贸易快速增长,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型升级,现就本市支持外贸稳增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效应

(一)深化贸易监管改革

整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各类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成果,搞好政策统筹衔接,发挥政策组合效应。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和检验检疫申报单证,创新试点进出口集中申报、内销选择性征税等政策措施,完善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扩大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试点覆盖面和企业参与范围,将“先进区、后报关”试点业务从海运整箱进口扩展至拼箱货物和空运货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二)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总结自贸试验区内贸易监管成熟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海关关于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工单式核销、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统一备案清单、集中汇总纳税、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仓储企业联网监管、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卡口智能化管理、内销选择性征税等监管制度分批复制推广至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将检验检疫关

于区内货物预检验制度、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全球维修产业监管制度、动植物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进境生物制品风险管理、中转货物原产地签证制度等创新措施推广至本市具备条件的其他口岸和企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一）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税收政策，跟踪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有效予以解决。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纳入市政府有关外贸支持政策的范畴，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鼓励本市融资担保、再担保等专业担保机构进一步丰富服务产品、扩大担保范围，加强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融资担保等服务。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相应评级管理措施，在报关、报检等环节设立“绿色通道”。（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完善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制度创新，优化商品进出境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环节的监管和服务。强化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作用，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统计办法和数据分析制度。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优化物流、分拣、仓储功能，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有序竞争。（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三）发展新型贸易业态

完善与新型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新型贸易发展。推进全球维修、检测基地建设，引进国际知名检测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无污染的境内外维修业务，推动全球维修业务发展。完善与融资租赁相关金融、税收等政策制度，推进融资租赁规模化、多元化、集聚化发展。发展中转集拼业务模式，实现国际货物可入区和国内、国外以及保税货物共库集拼中转，支持企业扩大国际转口、中转、中转集拼和沿海捎带业务。（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交通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提升总部经济能级

制定促进贸易型总部发展政策，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吸引和集聚一批贸易型功能总部。鼓励跨国公司及本土跨国企业建立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为一体的国际营运中心，支持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积极推进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在行业协会建立自律、信用评估平台，推动完善外贸企业信用记录管理，加大对各类外贸失信、欺诈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支持外贸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预警、组织、协调、公信等作用，规范企业行为，努力营造国际化、法制化的外贸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三、稳定外贸增长规模

（一）稳定出口规模

做强一般贸易。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服务，对产品质量提升、海外商标注册、特色产

品研发设计等加以扶持。加强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动态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加强统计监测和绩效考核。提升加工贸易能级。进一步简化手续,推进加工贸易联网管理和无纸化作业,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储、物流、展示、检测、维修等功能拓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延伸加工贸易价值链。扩大集成电路全程保税试点企业范围。支持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支持推动企业在境外建立各类零售网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仓储式物流中心、售后服务网点等境外营销网络,参与商务部和本市推荐的境外营销网络平台。编制支持本市企业出国(境)展览项目目录,优先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境外展会,重点开拓新兴市场和“一路一带”沿线市场。(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扩大进口贸易

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发挥传统专业贸易平台优势,重点推进机床、文化平台发展。发展保税展示交易功能,探索推广“前店后库”保税展销模式。制定国别商品中心认定标准,建设国别商品中心线下体验店,促进国别商品中心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建立3—5家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将在沪期货保税交割试点品种扩大至上海期交所全部上市品种。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完善现有进口汽车营销体系。落实国家进口鼓励政策,加大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资源能源、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口支持力度。研究探索进口信用保险政策。争取国家赋予上海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保持服务贸易快速增长

出台《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分析体系。认定和培育一批本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建设服务外包、文化贸易、中医药服务以及教育服务等领域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创意设计、软件信息服务出口和技术贸易,培育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探索发展中医药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本市生产性服务企业“走出去”。结合“营改增”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应税服务实施退免增值税。利用出口信贷,探索多元化担保方式,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力度,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境外收购和兼并重组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开拓国际市场,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和交付中心。(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

(四)加快“走出去”步伐,培育本土跨国企业

鼓励企业通过并购、绿地投资等创新方式,开展对外投资。支持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参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境外供应链投资、整合和拓展,深度融入国际市场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境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设备、产品、服务出口,扩大本市贸易规模。简化因公出国审批手续,提高企业人员出境便利化水平。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改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建立“走出去”服务平台,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集聚能力。(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

四、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加快推进国际贸易信息互联互通

深化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货物申报、船舶进出口岸监管手续功能完善和拓展。实现“单一窗口”和自贸试验区信息平台的对接,简化外贸经营者资格备案流程。启动自贸试验区货物进出区相关项目上线运行。积极推动构建贸易便利化国际合作机制,启动APEC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口岸办。配合部门:市地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

（二）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深化通关无纸化改革,推动许可证件联网。年内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率达到80%以上,并研究推进以电子申报、电子支付、电子签证、电子放行为一体的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结合“单一窗口”建设,在上海口岸全面推广“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完善“三个一”合作机制和实现方式。严格按照海关分类分流查验作业要求,提高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出口查验率1个百分点。总结“通报通报”、“快检快放”、“即查即放”模式试点经验,拓展工作模式运用范围。(牵头部门: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推动上海与沿江、内陆、沿边地区口岸通关协作与优势互补,尽快启动沪、宁、杭、甬、合5个直属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使企业可自主选择申报、纳税、验放地点。深化完善长三角、川渝沪以及上海与中部六省的通关协作机制,扩大上海电子口岸与长三角以及长江流域地方电子口岸的互联互通和信息数据资源共享。研究创建长江流域大通关体制,探索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模式。(牵头部门: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部门:市地税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四）进一步简化外汇管理手续

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支持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和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完善结售汇管理,简化经常项目收付汇手续,在确保服务贸易交易真实、合理的基础上,企业可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应收付汇手续。将自贸试验区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放宽自贸试验区对外债权债务管理,取消对外担保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放宽区内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允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牵头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五、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完善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复函工作协调机制,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质量和效率。简化出口退税审批流程,下放出口退税审批权限,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对按照规定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税加快办理进度,确保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从退税申报受理到退税审核审批的全程业务处理。试点建立“出口退税诚信分级管理制度”,对通过认定的税收诚信企业提供出口退税便利。(牵头部门:市地税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委)

（二）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

结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完善本市出口退税分担机制,合理调整区(县)新增出口退税分担比例,缓解区县出口退税压力,增强外贸主体竞争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委、市地税局)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扩大本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外贸稳增长重点企业、小型外贸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出口以及新兴市场出口的支持力度。用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政策,加大对本市海外工程承包企业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拓展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鼓励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进一步改善服务、优化流程,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争取全年承保规模突破245亿美元。(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和单位: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四)改善融资服务

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非金融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上海中小企业在内的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有效运用外贸领域信用和担保平台信息,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创新贸易类信贷融资,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有竞争优势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结合货币信贷政策导向综合评估,对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工作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正向激励,提高外贸融资的投放意愿和供给能力。(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配合部门:市商务委、上海银监局)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优化完善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修订上海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聚焦外贸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开拓国际市场以及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建设,培育出口自主品牌,建设对外贸易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全面发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扩大企业受众面,逐步建立项目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清理进出口环节收费

推进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全面调研梳理本市外贸企业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和清理相关收费行为,形成收费项目和标准清单,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减少收费环节,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口岸办)

(七)加强贸易摩擦应对

充分利用本市进出口公平贸易行业工作站网络和行业组织应对技术性措施示范基地,加强贸易摩擦应对的组织协调。发挥进出口公平贸易公共服务的支持和引导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应对各类贸易摩擦案件。完善中小企业集体应诉机制,提高中小企业应诉率。加强与中央部门、商协会以及本市各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提升贸易摩擦应对成效。加强贸易摩擦数据统计分析,跟踪产业运行情况,及时反映本市产业、贸易、市场监测信息等情况。(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

各区县、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外贸作用地位的认识,把外贸发展作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作为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要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本区域实际和各自工作职责,主动作为,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横向紧密衔接、上下有效联动的外贸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服务意识

各区县、各相关单位要把落实支持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做好服务工作。要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充分发挥上海外贸调查监测系统作用,掌握外贸发展政策效应和企业诉求,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项目导向的原则,服务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区县、各相关单位要围绕各自承担的任务,抓好具体落实。市政府将组织对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本市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 日)

沪府办发〔2014〕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摸清自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本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以下简称“调查”）作如下通知：

一、调查的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将在 17 个区县所有街道、乡镇抽取一定数量的居民小区，调查对象为居民小区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口结构数据和区县人口总量数据的准确性，充分发挥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服务的作用，本市调查的样本量扩大至 3% 以上，涉及对象约 70 万人。

二、调查的内容和时点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调查的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成立上海市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其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成员单位中，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搞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市宣传、新闻部门负责搞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四、调查的经费保障

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市级财政和区县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 2015 年度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其中，各区县的调查经费预算，按照本行政区域的实际调查样本量，在结合样本分布情况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由区县财政解决。

五、调查工作的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仅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信息支持，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的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

格履行保密义务。

搞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调查对象配合开展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上海市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附件

上海市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王建平 市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王思政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江宪法 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泽萍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姜 迅 市委宣传部秘书长
李瑞阳 市教卫工作党委巡视员
金 梅 市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恩迪 市民政局副局长
金为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时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顾弟根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裴 晓 市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王扣柱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彭文皓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 丽 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朱章海 市统计局副局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8 期(总第 330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